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11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1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云建筑	指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	指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云建筑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 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征信报告、银行对账单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经核查后认为云建筑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云建筑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

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6 名、法人股东 6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7 名，法人股东 6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云建筑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云建筑受到股转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22年9月19日，云建筑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滕云所持公司2,050,000股股份（占比4.75%）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包括此次冻结在内，时任实际控制人滕云累计质押冻结股份合计17,004,438股（占比39.36%）。若有关股份被行权，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未就有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2年4月21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云建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时任实际控制人滕云、董事会秘书刘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及时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此次问题并吸取教训，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相关人员已将加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的学习，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责任，同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促使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

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云建筑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除因时任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信息披露收到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外，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云建筑共有股东 62 名。

2、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云建筑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载明：“本次发行中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

定的说明如下：

何祖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2001年开始从事桥隧、市政项目施工现场承包相关工作；2009年10月至2019年5月，创办福建中投盛世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8年3月成立湖南山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至今；期间还创办了湖南省中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福建山投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何祖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

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

5票，其中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已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2月2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湖南百建城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云建筑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云

建筑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云建筑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云建筑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国籍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云建筑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如有)

本次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董事会决议时已确定发行对象，且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授权发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简易程序审核时限的计算参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因此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30元/股。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CAC证审字[2022]01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

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699,586.35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2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0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高于2022年9月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2015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1,50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

本次发行较前次股票发行时间较远，因此不具有参考性。

经查询股票交易系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日，有成交的转让日共70个，总交易金额181万元，换手率3.23%。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导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6月，公司以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30元，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19年1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20元。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4）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估值指标

公司专注于建筑工程领域设计咨询服务，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

务行业（分类代码：M748）；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7482 工程勘察设计”，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从业务类型及行业属性等角度，选取与公司业务接近且同处于 M7482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公司进行对比；同时，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27,043,313.65 元，2022 年 1-9 月净利润 125,534.03 元，净利润水平较低，因此在比较估值指标时，公司剔除了市盈率指标，通过查询市场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市销率水平，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PB 市净率	PS 市销率
华维设计	833427.BJ	1.46	3.43
蓝天股份	836579.NQ	1.32	0.63
恒欣设计	872936.NQ	1.64	0.20
交设股份	872665.NQ	0.81	0.78
平均值	-	1.31	1.26

2022 年 9 月 30 日，云建筑每股净资产、每股销售额分别为 1.22 元、1.82 元，根据不同财务指标相对估值法计算如下：

根据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云建筑股价=1.22*1.31=1.60 元/股；

根据可比公司平均市销率，云建筑股价=1.82*1.26=2.29 元/股；

依据二种相对估值法计算的平均价格=（1.60+2.29）/2=1.945 元/股

考虑到华维设计系北交所上市公司，鉴于不同板块的流动性等差异，市销率水平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显著较高，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估值指标没有较大差异。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二级市场交易情

况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为格式合同，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 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竞争力，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 尽管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股票发行价格公允。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中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本次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 数量 (股)	自愿限售数 量(股)
1	何祖发	17,080,000	17,080,000	0	17,080,000
合计	-	17,080,000	17,080,000	0	17,080,000

(一)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何祖发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认购人何祖发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如下：

1、何祖发自愿对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公司全部股份进行限售，具体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自前述股份登记在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云建筑在限售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认购方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限售安排的约定。

3、如何祖发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

4、何祖发认购的公司股份解锁后，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5、何祖发违反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限售股票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挂牌以来，公司于2015年6月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末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7,204,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7,204,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支付	7,204,000.00
合计	-	17,204,000.00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万元)	当前余额(万元)	拟偿还金额(万元)	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长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谷支行	2022年4月29日	500.00	500.00	500.00	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结算
合计	-	500.00	500.00	500.00	-

公司与长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谷支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50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拟将本次募集的500.00万元用于归还该笔借款。

如果上述贷款到期日早于募集资金可使用时间，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归还贷款，待募集资金可使用时予以置换，上述银行贷款归还后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根据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

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638168616，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金城支行，公司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存在下列情形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最近一年内，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2022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均按时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滕云所持公司 2,050,000 股股份（占比 4.75%）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包括此次冻结在内，时任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冻结股份合计 17,004,438 股（占比 39.36%）。若有关股份被行权，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未就有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4 月 21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及时任实际控制人滕云、董事会秘书刘平收到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警示函自律监管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此，公司已出具《关于不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承诺》。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湖南百建城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何祖发，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湖南百建城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何祖发，未从事和参与和云建

筑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 制人	何祖发	13,391,191	31.00%	17,080,000	30,471,191	50.55%
第一大 股东	湖南百建 城发实业 发展有限 公司	13,664,481	31.63%	0	13,664,481	22.67%

本次股份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百建城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3,664,481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31.63%；何祖发为湖南百建城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湖南百建城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8.00% 股权。因此，何祖发间接持有公司 13,391,191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31.00%；何祖发控制公司 13,664,481 股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1.6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60,280,000 股，何祖发直接持股比例为 28.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湖南百建城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2.21% 股份，其直接和间接拥有公司 50.55% 的股份。何祖发实际控制公司 51.00% 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祖发。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

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约有 50%项目来源于房地产商。房地产市场调控对公司经营存在一定影响，如签约项目数量增速放缓，原签约生产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在短期内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回款等。公司 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减少 3,808.94 万元，同期减少 344.82%。尽管公司已将应收账款坏账金额进行了充分计提，2022 年也开始积极调整业务方向，但若房地产市场未来步入下行周期，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23 年 1 月 6 日，何祖发通过湖南百建城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公司 31.63%股份的表决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滕云曾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美云担任公司总经理，滕云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并逐渐退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2022 年 1 月 10 日，滕云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至此滕云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自滕云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公司业务模块由公司现任管理层负责，下游客户和业务源维护稳定，因此，滕云失去实际控制权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直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如此，鉴于滕云为公司创始人，公司部分经营战略及管

理体系均在滕云的领导下制定并实施，如现实际控制人何祖发在经营理念及管理方式上与滕云存在差异，公司未来将存在需要适应和调整的可能，并存在因上述调整致使经营情况不确定的风险。

3、审核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审核后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云建筑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云建筑本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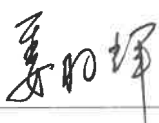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羽辉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李文韬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云建筑定向发行

兹授权 王昭凭（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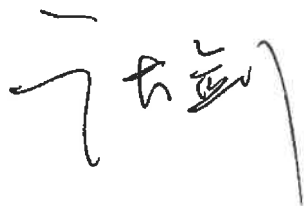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